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普天株式会社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04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普天株式会社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476号）上海市外经贸委：《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在日本设立普天株式会社的请示》（沪经贸外经〔2006〕21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一、同意上海普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日本独资设立"普天株式会社"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9万美元，总投资为30万美元，以自有外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委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日本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